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辦理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9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0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02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針對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施以補救教學，以輔導學生完成學業。

參、編班方式：

- 一、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由學校於每學年暑假開班，供學生登記重修之。高三畢業班學生，得於畢業後登記重補修，惟僅限高三修習科目，高一、二年級科目仍應於暑假中統一辦理。
- 二、重（補）修班每班至少15人，人數未達15之科目不予開班，原登記重（補）修者改自學輔導。
- 三、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登記重（補）修，逾期視同放棄。

肆、開班時間：

- 一、以暑假實施為原則，時間由教務處另訂之。
- 二、學期中開課：考量高中畢業學分之限制，高三學生可於高三下學期中提出高二所有科目及高三上單一學期開課科目之重（補）修申請。高三學生可於下學期結束後提出高三全學年開課科目之重（補）修申請。

伍、授課時數：

- 一、專班：申請人數達15人以上重修科目，開設專班，每一學分上課不得少於六小時。
- 二、自學輔導科目，授課時數依該科目自學輔導學生所繳交之總學分費決定，每一學分面授時間不得少於3小時。
- 三、重補修開課以學年課程為原則，若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需重補修者，其及格部分得以申請免修，不過其考查範圍仍以整學年為主。

陸、任課教師之安排及鐘點費：

重（補）修（或自學輔導）科目的任課教師由教務處及該學科召集人安排。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之重（補）修相關規定辦理，授課鐘點費以該學年全部學生所繳總學分費收支平衡為原則。

柒、勤惰考核：除因公、病假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

捌、評量原則：

- 一、參照能力本位標準的精神，提供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之機會。
- 二、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另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
- 三、重補修考試以整學年為原則，課程結束後，由重修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始授予學分。
- 四、重（補）修成績平時成績占40%，評量占60%，加總後以60分為及格，及格最高以及格分登錄，併入原學期登錄並授予學分。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成績擇優登錄。

玖、學分費：重（補）修學分費每一學分240元整。

拾、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